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王永

王永

周红霞

周红霞

2023年3月22日